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26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尼語版本、越南語版本（共2個電子檔）（0026944A00_ATTCH1.pdf、002694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546A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供各校學生及學生家長參閱，電子檔案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校園安全科網頁下載（<http://203.68.64.40/board/view.asp?ID=1909>）。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